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5號

原告 游兆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坤霖、陶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150萬元=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尤秋菊